

# 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

西交实〔2012〕12号

## 关于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实验室：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学校将在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范围内开展安全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各学院组织对本院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①实验室水、电、气、油使用是否安全，门窗是否安全，消防器材存放是否醒目易取，行车运行是否安全；

②实验室危险品的存放、使用以及危险废物排放管理是否安全到位，尤其是剧毒化学品、放射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使用和存放是否安全、有无登记备案；

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紧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④严格实验室门卫管理，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制度。

2、对于使用或存放危险化学品、放射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实验室按照（附表一）要求如实登记；对于教学科研实验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排放情况如实登记（附表二）；对于实验室存放的过期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如实登记（附表三）。

3、明确各学院、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各负其责。

4、各学院务必在 11 月 9 日前完成实验室自查，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上报以下资料：

- ①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总结报告；
- ②学院及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表》（附表一）；
- ④《实验室有毒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申报表》（附表二）；
- ⑤《处理过期剧毒易燃危险废物登记表》（附表三）。

5、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处在 11 月 9 日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梁晓菊

联系电话：82668520

E-mail: liangxj@mail.xjtu.edu.cn

附表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表

附表二：实验室有毒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置申报表

附表三：处理过期剧毒易燃危险废物登记表

（各附表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网页下载）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12 年 11 月 6 日